

#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单位负责人：周良红

财务负责人：朱华

编制人：冯文利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公开文档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安排部署的普法宣传工作任务，承担法治宣传监测、分析和引导相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2) 承担策划制作自治区各类法治文化产品相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3) 承担自治区司法厅新媒体平台信息的审核、发布、评价推送等相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4) 承担自治区司法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宣传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以来，法治宣传中心在厅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分管厅领导的悉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138”思路举措，秉持“政务+法治宣传”融合

发展理念，实现重点工作推进有力、特色工作突破出彩，让内蒙古司法行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

### （一）以党建为引领，推动人才队伍壮大起来

法治宣传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持续加强理论知识学习，领学促学，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进宣传工作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开展参观、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让法治宣传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自觉经受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同时，严格落实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注重从各类人才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建人才的修养、提高党建人才业务能力、丰富党建人才实践经验。2023年6月，法治宣传中心经批准成立党支部。

### （二）聚焦重点任务，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

司法行政亮点频现，高频亮相央媒省媒。2023年，法宣中心持续发力外宣报道，已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平台刊播发内蒙古司法行政相关内容890余篇，以小见大，以点带面，将内蒙古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故事传播得更远更广，其中《内蒙古：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文化品牌》被法治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网等多家央媒连续刊发，引发热烈反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两次通报表扬司法厅央媒供稿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并刊发推介了司法厅的经验举措。

打好新闻舆论主动仗，讲好司法为民暖心事。在司法厅官方新媒体“内蒙古掌上12348”和今日头条、法治内蒙古新浪微博、一点号、法治号，审核发布司法时政要闻、政策解读、主题宣传、法治宣传等图视文稿件共计15000余篇，总阅读量2600万余人次。其中，“内蒙古掌上12348”荣获2022年度全区政法优秀政法新媒体账号，法治宣传中心运维的法治号“12348内蒙古法网”登上法治号4月人气榜、收藏榜榜单。

轻量化传播大作用，法宣产品“破圈”“刷屏”。法治宣传中心尊重传播规律，大幅增加可视化新媒体产品供给，主打轻量化传播，增强时政类报道和法治宣传的亲合力与感染力，在司法抖音、快手、内蒙古掌上12348视频号发布微视频作品1560余部，总点击浏览量4700万余次。策划制作精品短视频栏目《学“习”时光》，从不同角度解读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形式新颖活泼，氛围庄重大气，基调昂扬奋进；创新表达方式，录制《主播说》系列短视频400余部，播放量1080万人次，采用当下流行小视频的竖屏风格，由节目主播们就当下热点问题做评论；把握节点顺势宣传，针对国家安全日、民族宣传月等宣传节点，反电诈、妇女权益保护等热门话题提前策划宣传产品，制作了多个系列的精彩微视频，其中微视频《替身》被司法部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推送；短视频《爱的“贷”价》获自治区网络安全主题短视频优秀奖；选送作品《清流》入围第三届“北疆清风颂”全区廉洁文化新媒体作品评选展播。

紧扣重大宣传主题，报道出色出彩。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主线宣传，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扣主题、加力升温，统筹大屏小屏、网上网下，全媒体、多渠道、立体式推动内蒙古司法行政系统高标准开展主题教育的有力举措传遍北疆大地、飞入千家万户。将消息、通讯、评论、理论文章、视频、动画、节目等多种形式并用，力求做深做透。在以“内蒙古掌上12348”领衔的8个新媒体矩阵累计推送主题教育系列宣传报道1810余篇，总阅读量107万余次。其中，《涉及金额13.2亿元！内蒙古司法厅一季度调解矛盾成功率97.7%》《内蒙古：多项公证事项实现全区通办》等报道获各大央媒和司法部频繁关注。同时围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主题教育的经验做法，做好主题教育跟踪宣传和典型报道，截止目前，经济日报、央广网、内蒙古日报社、中国经济网、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等中央、省级权威媒体报道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围绕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等经验做法稿件205篇。

推出系列微视频动画作品《学“习”时光》，着力把主题教育权威论述转化为新风扑面、入脑入心的精品力作；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的部署会、读书班、知识竞赛等内容拍摄制作微视频，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新媒体传播。共制作微视频宣传作品66部，播放68万次。

持续做强普法金色品牌，法治乌兰牧骑特色活动好评如潮。全程策划执行“法治乌兰牧骑”基层行节目，以二人台小戏、歌舞和小品等节目形式，将群众切身需要的法律内容贯穿其中。2023年以来线下开展26场“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演出活动，走进社区、边关、

农村、牧区、校园、企业、广场等，总观看人数约 10 万余人。推出特色戒毒宣传剧目《走向阳光》获得观众一致好评，分别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等地演出 12 场。在活动现场设置律师咨询台和普法宣传材料领取台，共向群众发放了近 11.5 万余册普法常识手册。

传播度进一步提高，塑造法治宣传新格局。截至目前，法治宣传中心所运维的内蒙古掌上 12348、司法抖音、快手、微博、今日头条号等全网政务新媒体关注用户数由 2022 年 46.2 万增长至 53.2 万，已完成全网目标增加关注用户数 5 万以上的目标。

## （二）聚力平台创新，让正能量澎湃大流量

策划制作《“八五”普法进行时》系列融媒体直播访谈栏目。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邀请自治区 64 位普法责任单位分管厅级领导走进法治宣传中心演播大厅，围绕“八五”普法晒“成绩单”、开展“工作体检”，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广播、司法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网易新闻客户端等同步音视频直播。节目直播 33 场，全国、全区累计 2.2 亿余人在线收听、收看。

策划改版《法治直播间》节目之《真抓实干，马上就办！内蒙古司法行政在行动》，邀请厅各处室及基层司法局负责人谈责任落实，讲述奋进故事，用融合传播、全媒表达壮大正面舆论。共直播 20 期，全国、全区在线收听、收看人数达 1.9 亿余人。

创新互动式、参与式法宣栏目《校园大侦探》。将时下青少年喜爱的沉浸式角色体验与法治教育相结合，解锁法治学习新玩法。节目共播出 6 期，网端浏览量近 18 万人次。节目主题涉及盗窃、高空抛物、



吸毒、网络诈骗、网恋、网暴、校园暴力、家庭教育等热门话题，为青少年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节目播出后，受到了广大师生一众好评。节目播出前在全网新媒体平台发布精彩片段全面预热。播出后将涉及的法律拆条制作普法微视频在司法厅官方新媒体以及校园新媒体发布，以实现宣传时效的最大化。《校园大侦探》获 2023 年全区第一季度优秀新闻作品、创新创优节目、纪录片和网络视听节目四项推优扶持活动优秀电视节目作品。

开创天天帮忙团《一起想办法》普法直播栏目。邀请内蒙古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做客直播间，以免费法律援助在线解答百姓涉法“急难愁盼”，以覆盖广大观众的内蒙古电视台强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宣传，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法》影响力。每周四、五晚 8:00-9:30 在内蒙古司法厅抖音、快手，奔腾融媒、《新闻天天看》微信公众号、“NMTV 新闻综合”抖音进行直播，直播 80 余场以来，有效接听来电 600 余件，线上观看人数达 90 万余人。全部来电问题已线下跟进，问题解答率达到 99%，广受网友点赞好评。

司法部立项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北京环亚幕维影视集团等单位联合制作发行了首部法律援助题材电影《以法之名》。内蒙古司法厅与制作团队双方前期做足了充分研究，将交通肇事案、敲诈勒索案、家暴案、讨薪案等群众关心关注的案件穿插其中，以主人公通

过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为主线，通过电影的表现形式向广大基层群众普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制度。电影发行后，内蒙古司法厅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区办等部门发布《党委宣传部 依法治区办机关工委司法厅关于认真组织观看电影〈以法之名〉的通知》扩大宣传影响。截至 2023 年 9 月，累计放映场次 1000 余场，参与普法活动及观影人次近 10 万人。此片还获评了 2022 年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扶持项目。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2.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09 万元，增长 205.40%，变动原因：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0 万元，增长 130.73%。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2.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2.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8.20 万元，增长 130.73%，变动原因：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02.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2.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8.20 万元，增长 130.73%，变动原因：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2.7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73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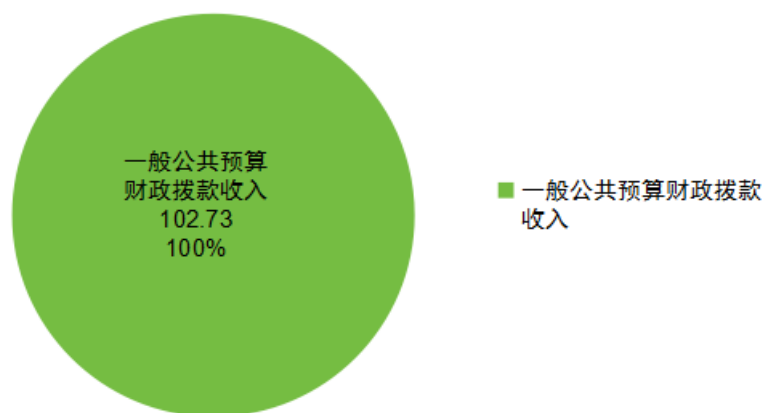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决算图

收入决算图（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2.7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02.73 万元，占 100.00%；

本年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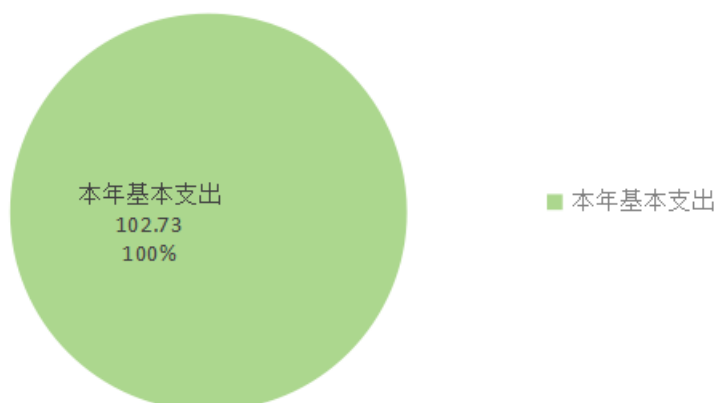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支出决算图（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2.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09 万元，增长 205.40%，变动原因：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0 万元，增长 130.73%，变动原因：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2.73 万元。与年初预算 33.6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40%。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93.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9.09 万元。其中：

1. 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4.59 万元，支出决算 9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91 万元，支出决算 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全部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5 万元，支出决算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全部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9 万元，支出决算 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全部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72 万元，支出决算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全部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78万元，支出决算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全部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2.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0.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1.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0.00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95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22万元，增长169.57%，变动原因：2023 年新考入 1 名在职人员，2022 年 1-11 月在职人员 2 人，12 月才增加到 7 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文利

联系电话：0471-5301317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